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80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羅家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壹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證一)，有關
03 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
04 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05 二、查債務人羅家良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
06 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聲請人迭
07 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08 三、次查，依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
09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
10 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
11 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
12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
13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
14 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
15 數清償，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
16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
17 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18 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
19 行，實感德便。